

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的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南宁荣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宁路 22 号骋望·剑桥郡居住小区 A2 栋 2 单元 1703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立业

联系电话：1397843166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

质疑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0-BJCJ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贵方递交的关于我公司采购代理的贺州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质控/上报系统质疑函，我公司对贵方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我公司与采购单位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中的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存在不公平性和差别性设定。

事实依据：见附件

质疑答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关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的首要原则，各种信息应当尽可能公开。信息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的基础，是保证公平竞争的前提。在实践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于本部门、本单位利益要求，往往通过对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信息，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主要表现在采购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或者有关资料的提供、现场踏勘、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方面。例如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公告内容不完整，变更内容不详细；采购人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和项目答疑，有差别地向潜在供应商介绍需求目标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等。信息不公开透明以及差别化，会导致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竞争基础的不平等，妨碍了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采购人可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要求潜在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但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随意、盲目和出于不正当利益设定某一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如非涉密或不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又如在采购非系统集成的信息化硬件产品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系统集成资质。

需要注意的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一项重要的政策功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无论出于何种考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都不得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条件。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实践中，少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在设定技术、服务要求时，按照自身的喜好或者不正当利益关系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从而达到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目的。这种做法是典型的限制或排除竞争的行为，应当坚决禁止。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法，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如果以特定的行政区域和特定行业的业绩和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加分条件，将会限制或排斥特定行政区域和特定行业之外的潜在供应商。例如：将某某省的业绩或从事过某某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者加分因素。又如某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某行政区域的某种奖励或者某行业的奖励，才能参与采购活动或者给予加分。这种做法都是地方保护或行业封锁的具体表现，应予以严厉禁止。

在理解和适用本项规定上，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给予区别对待。一是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二是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如医疗机构的物业管理项目，由于医疗机构物业服务必须具有医疗污染物处理经验的特点，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医疗机构服务的业绩。此类业绩要求，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在实践中，对于此类业绩要求不能一刀切地认定为“特定行业的业绩”而禁止。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以确保采购项目的竞争性。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主要表现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模棱两可，在实际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通过另行制定倾向性或排斥性的评审细则，或者掌握的宽严尺度不一，对不同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如对本地区或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对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等。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主要表现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这是典型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行为。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资格条件、商务要求，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基础上，要保证公平竞争，不得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生产供应商，不得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应当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而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具有可替代性。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依法成立的各种所有制形式以及各种组织形式的供应商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法主体，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我国市场体系的这些特征和要求，决定了政府采购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来非法限定、排斥、歧视潜在的供应商。

需要指出的是，《条例》所禁止的是“非法限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特点等，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或者保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便利性等，对于特定政府采购项目，有可能依法设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实践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还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采购公告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合理的，如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或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以各种借口阻挠潜在供应商取得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供应商缴纳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保证金等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保证金等等。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并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情形之一，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以微型企业为例：如某公司的从业人员为20人，但其营业收入为40万元该公司也为微型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存在不公平性和差别性设定，也未存在对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竞争不公平和差别待遇情况，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情形之一，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信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